##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7月14日在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,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,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秉持独立性、客观性、公正性的原则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《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《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本次激励计划")及其摘要,我们认为:

- 1、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拟定、审议流程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- 2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,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- 3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。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及外籍员工,且不存在下列情形:
  - (1)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 - (2)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 - (3)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

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;

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
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- 4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有 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;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、归 属安排(包括授予额度、授予日期、授予价格、等待期、归属期、归属条件等 事项)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- 5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 或安排。
- 6、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建立健全公司 激励机制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,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考核管理办法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《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考核管理办法"),我们认为:

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,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、个人层面绩效考核。

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,指标数值的确定综

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、行业发展状况、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。公司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,设定了具有科学性、合理性的业绩考核目标,有利于促使激励对象为实现业绩考核指标而努力拼搏、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,促使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。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之外,公司还设置了严密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体系,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、全面的综合评价。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,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。

因此,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及可操作性,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,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,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,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独立董	事:			
丁云龙	(签字)	:		
李文	(签字)	:		
鞠宏毅	(签字)	:		

(本页无正文, 为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

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2023年7月14日